

AFP 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規範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3 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5 屆第 3 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備查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推廣生涯理財規劃觀念，提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準，並規範理財規劃人員之職業行為，特訂本規範，以為本會授證之 AFP 理財規劃顧問(以下簡稱 AFP 專業人士)所遵循。

第一條 凡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皆應簽訂遵守本規範。

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執行各項業務，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會章則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係指依據本會認證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初次認證或換證程序之 AFP 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職業道德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義務原則：主要意涵概分為

(一) 客戶利益優先

(二) 利益衝突的揭露、管理及避免

(三) 禁止短線交易

(四) 禁止不當得利

(五) 公平處理

三、誠正原則：應以誠信之態度提供專業服務，誠信係由誠實與公正所組成，不能附屬於個人利益之下。

四、客觀性原則：應客觀提供客戶專業服務，此客觀係指合理且審慎並符合客戶利益之專業判斷。

五、專業性原則：應有能力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從事此專業領域。通過本會認證者，視為有資格執行財務規劃。然為了整合所需的一般知識及職業所需的必要經驗，必須持續地學習及增進專業。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確認與客戶相關資料及客

戶隱私之保密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洩露客戶資訊或為不當使用之情事。

七、敬業原則：應該要在所有的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

八、勤勉原則：應該謹慎地提供專業服務，謹慎係指以合理、即時及完全態度來服務。

九、公正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實質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所屬企業之合併、證件執照資格之變動、報酬結構、或任何代理關係，並應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十、善良管理原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義務，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專業理財服務。

AFP 專業人士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AFP 理財規劃顧問執業行為準則」規定，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經查屬實者，依本規範第八條辦理。

第 四 條 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的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 五 條 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進行理財規劃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視個案狀況具體作成書面報告。

第 六 條 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對於其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與業務相關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利用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獲取利益，亦即提供予客戶之資訊須係基於合法之方式取得，且就資訊之運用亦須符合法令規定。

第 七 條 本會為建立專業行為標準及貫徹執行，於理事會下設紀律及道

德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會章則或本規範之情事，由該委員會依職權、檢舉或依申訴負責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完畢，事證確鑿，經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處分之。

第 八 條 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違反本規範之紀律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以下列處分：

一、非公開譴責：本會以非公開書面之方式，發出譴責。

二、公開譴責：本會得選擇對所有本會會員及接受本會認證之 AFP 專業人士發出公開譴責信，以公開譴責被處分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並得直接於媒體上為公開譴責。

三、吊銷：本會得決議於特定期間吊銷認許資格或禁止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惟前述特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間屆滿後，得申請回復其資格。

四、撤銷：本會得決議永久撤銷認許資格或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

於上述吊銷與撤銷決議確定後，皆應於媒體公開發佈之。

第 九 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接獲處分決定書三十日內，未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請者，處分之決定即告確定。

本會理事會接獲申訴申請後應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召開理事會議決之。

第 十 條 於撤銷或吊銷決議確定後，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應即終止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前已取得之證照並應繳回予本會。

第十一條 被吊銷一年或一年以下認許資格者，於期間屆滿十日內出具承諾書，表明於吊銷期間內完全遵守吊銷程序之相關規範，且承諾此後將遵循本會相關規章者，於期間屆滿後自動回復資格。被吊銷長達一年以上者，須在吊銷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向紀律及道德委員會申請回復資格，本會於收到回復資格申請後，應即進行調查提出申請者是否確已改正，且於吊銷期間內並無其他違反本會章則、規範或法令之情事，提出申請者並應配合調查程序。

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申請回復資格經否決者，於接獲決定書三十日內，未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請者，否決即告確定。

前項否決處分滿二年者，當事人及關係人得再申請回復資格。但第二次申請經否決者，不得再行申請。

回復資格程序中之相關費用，由提出回復資格申請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會接獲申訴後，應於九個月內為申訴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再申訴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範經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